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山西汇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子"或"目标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欧神诺拟以自有资金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 5,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欧神诺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汇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LDEH38D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辉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纳米陶瓷、石墨烯复合发热陶瓷、陶瓷制品、岩板的制造、销售；陶瓷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北安阳村陶瓷园区展销楼西三楼(阳城经开区)

经查询，山西汇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汇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辉年	10,200	51%
2	肖凤军	5,200	26%
3	杨扬	4,600	23%
合计		20,000	100%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目标公司）：山西汇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二）投资条款

1、目标公司增资扩股 5,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乙方认缴，在 2031 年元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出资，出资形式可以为现金、知识产权等。

2、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即本协议签订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甲方占 80%，其中股东一廖辉年占股 40.8%；股东二肖凤军占股 20.8%；股东三杨扬占股 18.4%；乙方占股 20%。

（三）合作的宗旨及公司治理

1、合作宗旨

山西汇子依托欧神诺渠道及品牌优势，整合制造资源及质量优势，谋求在北方市场打造陶瓷行业标杆企业，合作创新，促使其发展壮大。

2、公司治理

山西汇子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山西汇子规范经营，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在欧神诺未实际投资出资之前，由山西汇子负责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在欧神诺实际投资出资之后，具体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由双方自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山西汇子本次增资扩股已取得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授权，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协议签订后，山西汇子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以推动本次增资扩股的顺利完成。

3）增资扩股前山西汇子股东承诺放弃对所增资扩股份额的有限购买的权利。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西汇子承诺其产能必须优先满足欧神诺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山西汇子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协议。

2）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三年时间内，欧神诺对山西汇子股权转让拥有优先购买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或依本协议的终止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各自资源优势，构建起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目标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西晋城，计划未来三年共投产 5 条瓷砖生产线，年产合计达到 5,500 万平米/年，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抛釉砖。

目标公司产能建设计划		
	投产生产线(条)	新增产能(万平米/年)
2021 年度	3	35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	2000
合计	5	5500

欧神诺依托山西汇子的产能情况，进一步优化全国供应链布局，对未来北方市场的需求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因为规模效应的提升，增强欧神诺产品在北方市场上的竞争力，支持欧神诺快速拓展北方市场。

山西汇子依托欧神诺的渠道资源及订单结构，让产品品类进一步集中、规模优势充分释放，使得生产成本处于行业较领先水准，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最终促进山西汇子发展壮大，谋求在北方市场成为陶瓷行业标杆企业。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开展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欧神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山西汇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6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公司为欧神诺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欧神诺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 000131 号-担保 01、02），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云商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欧神诺云商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63,07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0,0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欧神诺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新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推选刘新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新盘（主任委员）、张鲲、舒帅斌；

2、审计委员会：吴艳琴（主任委员）、张鲲、舒帅斌；

3、提名委员会：张鲲（主任委员）、刘新盘、舒帅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艳琴（主任委员）、刘新盘、王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熊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同意聘任曹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同意聘任程诗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同意聘任王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刘新盘，男，49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三工程处企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总工程师、乌鲁木齐外环都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赣龙铁路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中铁十一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高管人员简历：

总经理：

熊健，男，44 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现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曹瀚，男，40 岁，英国诺丁汉大学电气工程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双硕士学历，CFAI。历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美销售服务中心售后服务客户经理、项目经理、欧洲及北非大区经理、欧美销售服务中心副总监，安邦保险创新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程诗昆，男，51 岁，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材料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四工程处试验员、试验工程师、试验室副主任，中铁十一局四公司二队队长、京承二期项目经理、武汉德胜山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武汉动车段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中铁资源青海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铁资源海西公司总经理，中铁资源青海公司总经理兼中铁资源海西公司董事长，中铁资源热贡公司董事长，中铁资源集团生产技术部一级经理，浙江国城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力平，男，35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河北川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乾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曛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沧州市金苹果快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盘先生、熊健先生、曹瀚先生、程诗昆先生、王力平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95,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石学松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王娜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晓黎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鲲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禄安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职工监事熊健参加会议，监事蓝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新盘	177,472,238	99.987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艳琴	177,472,238	99.987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瑞峰	177,472,038	99.9870	是
3.02	孙小松	177,472,438	99.98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新盘	201	0.8739				
2.01	吴艳琴	201	0.8739				
3.01	林瑞峰	1	0.0043				
3.02	孙小松	401	1.74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提名候选人均获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小玉、张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林瑞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林瑞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林瑞峰，男，44 岁。武汉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十一局四处指挥部出纳、会计主管，中铁十一局集团赣龙铁路指挥部财务部长，中铁资源集团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铁资源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天弘永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瑞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审议、表决，补选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政，男，44 岁，东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中铁四局七公司会计员、项目财务部长、项目财务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中铁物贸集团上海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李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0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1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支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1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324.82	43,012.46
负债总额	35,814.59	29,601.21
净资产	15,510.23	13,411.2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2,793.65	93,230.71
利润总额	2,380.56	5,413.15
净利润	2,062.80	4,587.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重庆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重庆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57,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6,745.98 万元的比例为 29.02%。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6"、"2020-069"号公告。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连续三年（2018-2020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每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为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每年回购事项由公司视当年情况择机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即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560,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59,851,746 股的比例为 0.1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3.01 元/股，最高价格为 54.48 元/股，回购均价 53.5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4,479.50 元。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0-066"号公告。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为降低个人财务资金压力及自身投资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26,575 股，占减持实施完毕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流通股	459,851,746	100	459,851,7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2,700	0.30	1,953,300	0.42
股份总数	459,851,746	100	459,851,74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560,6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067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39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41%，回购最高价格 110.3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6.19 元/股，回购均价 95.2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9,996.0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061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无限售股份数	1,044,090,754	100.00	1,044,090,7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395,740	0.8041
股份总数	1,044,090,754	100.00	1,044,090,75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395,740 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1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CO.,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暨本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 4,240 万元资金解除冻结。

● 银行基本账户 4,240 万元资金因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与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劳动纠纷案，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被冻结（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九鼎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7）；202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劳动纠纷案（案号：（2020）京 0105 民初 7951 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尤紫雨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尚处于后续审理中（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九鼎投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主动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自愿将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